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002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小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表决权委托解除，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达华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达华智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达华智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蔡小如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蔡小如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000*****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
通讯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小如通过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金莱特（证券代码：002723）78,387,862 股股份，占其股本的 29.09%。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上市场所	持股比例
--------	------	------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2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29.09%
---------------	--------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股份被司法拍卖；表决权委托解除，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数量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不排除进一步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 257,564,8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2.45%。解除表决权委托前，蔡小如先生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344,989,666 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30.08%。

本次权益变动后，蔡小如先生持有 140,244,8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23%。解除表决权委托后，蔡小如先生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40,244,863 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12.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2016 年 9 月 25 日，珠海植远（作为甲方）与蔡小如（作为乙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福州达华智能 87,630,890 股（股份比例为 8%）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有效期为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若出现乙方损害了甲方的利益或在与甲方签署的其他协议或合同项下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经甲方书面要求，表决权委托可即刻提前终

止；

申请人珠海植远、珠海植诚投资中心（以下简称“珠海植诚”）与被申请人蔡小如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经开庭审理，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京仲裁字2197号裁决书，认为蔡小如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中融信托旗下的产品进行补仓及早于珠海植远、珠海植诚减持达华智能股票的行为均构成违约。

2020年9月，蔡小如以珠海植远、珠海植诚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案受理后，蔡小如向该院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增加一项仲裁请求为“二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单方解除表决权委托的违约行为，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将上市公司8%的股份表决权委托给申请人行使”。

2021年8月16日，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裁字第1083号判决书，确认被申请人一对申请人的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63089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于2020年11月3日终止。

解除表决权委托后，蔡小如先生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40,244,863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为12.23%。

（2）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查询获悉，公司股东蔡小如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顾斌通过竞买号K7170于2021年4月22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蔡小如持有的达华智能53319997股股票（证券代码：002512）”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0060000（贰亿零陆万元）；用户姓名张宇通过竞买号F8236于2021年6月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达华智能，代码00251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4000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9260000（壹亿叁仟玖佰贰拾陆万元）；用户姓名张寿春通过竞买号I3468于2021年10月19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蔡小如持有的达华智能24,000,000股股票（证券代码为002512）”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

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72,580,000（柒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累计被拍卖并已完成过户 117,319,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3%。

(3) 用户姓名张寿春通过竞买号 W6575 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蔡小如持有的达华智能 12,085,000 股股票(证券代码为 002512)”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34712350（叁仟肆佰柒拾壹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拍卖股份 12,0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未完成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蔡小如	257,564,860	22.45%	140,244,863	12.23%
合计	257,564,860	22.45%	140,244,863	1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解除表决权前）	占总股本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解除表决权后）	占总股本比例（%）
蔡小如	344,989,666	30.08%	140,244,863	12.23%
合计	344,989,666	30.08%	140,244,863	12.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 140,244,8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3%，全部被司法冻结。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24,2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小如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小如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买卖达华智能股票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达华智能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蔡小如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257,564,860 持股比例: 22.45%
----------------------------------	---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117,319,997，变动比例：10.23%</p> <p>变动后持股数量：持有140,244,8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23%。</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信息披露义务人：蔡小如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此页无正文，系《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3 日